

臺北市政府 90.04.11. 府訴字第九〇〇三七〇二二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訴願代表人 〇〇〇
〇〇〇

右訴願人因宿舍續住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北市警後字第八九三〇一九二五〇〇號書函及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北市警後字第八九三一〇七三四〇〇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四十七年度判字第四十三號判例：「人民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行政處分，始得為之。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能發生公法上之效果者而言。是官署之行政處分，應惟基於公法關係為之，其基於私經濟之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查本府警察局為執行本府訂頒「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加強公有宿舍房地之管理，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爰以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北市警後字第八九三〇一九二五〇〇號書函通知居住於本府警察局經管宿舍之訴願人等七百戶略以：「……說明：一、依本府八十九年九月六日府財四字第八九〇七六一六九〇〇號函暨事務管理規則參、管理十二、各機關宿舍及設備情形，事務管理單位應會同有關單位實施檢查。（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先期通知各宿舍借用人協助辦理。二、有關符合續住宿舍之相對規定，……請 臺端確實遵守。三、本局重申執行『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之決心，但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十七條但書及第一百十四條規定，於八十五年元月

一日前被占用之市有財產，占用人自願於.....期限內繳還者，得免追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不當得利），謹供占用人返還房地之參考。」

三、訴願人○○○則係以八十九年十月一日函請本府警察局同意暫延返還眷舍，案經該局以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北市警後字第八九三一〇七三四〇〇號書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三、臺端係屬不合續住眷舍身分，所陳希暫延三年返還首揭眷舍無法源依據，仍請於文到一星期內速至本局洽商返還事宜，逾期依法提起訴訟。」訴願人等對前揭二書函不服，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無權函令索屋及追索占用使用補償金等為由，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按訴願人等因職務或眷屬關係續住宿舍，揆諸最高法院四十四年度臺上字第八〇二號判例：「.....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訟爭房屋，固屬使用借貸之性質，然其既經離職，依借貸之目的，當然應視為使用業已完畢，按諸民法第四百七十條之規定，被上訴人自得據以請求交還訟爭房屋。.....」乃屬使用借貸之私法契約關係。是以，本府警察局前揭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北市警後字第八九三〇一九二五〇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等遵守續住宿舍等相關規定，及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北市警後字第八九三一〇七三四〇〇號書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一星期內至該局洽商返還宿舍事宜等，均係基於私經濟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尚非行政處分。訴願人等對之不服，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提起訴願，請求行政救濟。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再者，上開書函既非行政處分，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顯有誤解，併予指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四 月 十 一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